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17日-2016年8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8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:00至2016年8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人，代表股份56,729,96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5384%。其中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共3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,283,4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0.6909%。具体如下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55,446,52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8475%；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4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0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、郭栋律师现场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93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66%；反对 1,136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参与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46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55%；反对 1,136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符晓渊 郭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